

#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2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工作要点》，经学校第八届委员会第12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工作要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9年3月22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革促发展，以落实求实效，着力抓党建把方向，抓中心厚内涵，抓管理优服务，抓班子强队伍，抓作风严纪律，抓安全保稳定，奋力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一、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主责部门：宣传部、党校办）。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写好北中医奋进之笔”主题教育活动。（主责部门：组织部）。召开全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主责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探索建立一体化“十大育人”体系。（主责部

门：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等）。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模式。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提升辅导员队伍建设质量。（主责部门：学工部、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筹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主责部门：学工部、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学生会、学生社团改革，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主责部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招就处、后勤处）。深入推进德育答辩工程。建立学业辅导与心理辅导联动机制。（主责部门：学工部、研工部）。深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管理。（主责部门：宣传部）。贯彻落实《师德十项准则》，开展师德先进宣传、远志计划培训等活动。（主责部门：教工部）。加强社会实践顶层设计。开展“传播中医药文化”“助力健康扶贫”主题活动。（主责部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地实施。（主责部门：团委）。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各项要求，着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水平，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评建校级“样板党支部”。设立党员先锋岗。（主责部门：组织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完成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干部换届工作。确保各级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按期完成换届。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制定优秀年

轻干部培养选拔实施办法，发现遴选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机关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干部双向挂职锻炼试点工作。积极推荐优秀干部到上级单位挂职锻炼。建立干部职务职级衔接配套制度和退出机制。推进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的建立。（主责部门：组织部）。

5.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逐级签署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出台北京中医药大学巡察工作办法，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督查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办法》。（主责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做好招生录取、基建工程、招标采购、校办产业等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工作，促进各项工作依规依序进行。（主责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规范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早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精准追责问责。（主责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6. **做好统战、工会、离退休和校友工作。**推进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切实做好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成立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和检查落实，进一步做好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主责部门：统战部）。召开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完成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主责部门：工会）。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主责部门：**离退休工作处**）。召开 2019 年校友会理事会暨第二届校友代表大会。建立动态校友信息库。（主责部门：**校友会**）。

**7. 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庆祝活动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广大师生参与群众游行、广场演出、节目展演等相关活动。（主责部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重大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学术和文化活动，营造喜迎国庆的良好氛围。（主责部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

## **二、遵循育人育才规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新一轮修订。科学优化课程体系。重新编审核心教材。（主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优化专业设置。创办中医药与西医和现代科技相融合的新专业。（主责部门：**教务处、招就处**）。按照教育部“金课”建设标准，着力打造一批本科教学卓越课程。制定考试改革方案，大力推进课程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加强试题库建设。做好 3 个专业认证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落实工作。启动和平街校区模拟医院建设。（主责部门：**教务处**）。加强非医学专业建设，体现双一流标准和特色。（主责部门：**教务处、各相关学院**）。以长学制贯通式培养方案改革为抓手，完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对外研究生教育课程和团队建设。加强新增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护理学）及

新增法律、翻译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研究生导师质量评价体系。(主责部门: 研究生院)。推动德育元素融入专业课程, 打造课程思政的精品示范和重点培育课程。(主责部门: 教工部)。召开全校教育大会。(主责部门: 党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

9. 做好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稳定本科生招生规模, 调整结构, 部分专业实行大类招生。(主责部门: 招就处)。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比例。(主责部门: 研究生院、研工部)。启动优质生源基地育苗计划。挂牌 100 个优质生源基地。建立 30 个京外就业基地。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长效机制。成立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主责部门: 招生与就业处)。举办系列创新创业教育训练营。举办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主责部门: 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团委、学工部、科技处)。

10. 加强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教育工作。举办全国高级中医学习班、北京高级中医学习班。(主责部门: 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加强远程教育学院管理, 新增学习中心 1-2 个。(主责部门: 远程教育学院)。提高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招生质量, 适当扩大招生规模, 探索适合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的培养模式。(主责部门: 台港澳中医学部、国际学院)。加强港澳台侨学生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主责部门: 统战部)。

### 三、瞄准医学高峰目标, 提升学科科研水平

11. **加快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做好“双一流”学科评估的准备工作。做好2019年双一流引导专项项目实施。完成2020年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完成双一流建设年度报告。做好北京市“双一流”学科共建项目及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校本部二级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启动临床医学院二级学科带头人遴选。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主责部门：发展规划处）。

12. **大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科研中标经费突破4亿元。成立学校国家中医脑病研究院。成立公司化运作的技术转移中心。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国家中医循证中心（共建）、国家中药监管科学研究院。建设望京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主责部门：科技处）。夯实学校现有科研机构，加强北京中医药研究院、学校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学校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建设。（主责部门：北京中医药研究院、学校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学校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筹建国家中医药高等教育研究院。（主责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包括临床医学院）设置专职科研人员和专职科研管理人员。（主责部门：科技处、人事处）。力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进入Scopus和Doaj.org数据库，力争《中医科学杂志（英文）》进入PMC和ESCI数据库。（主责部门：期刊中心）。

#### 四、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3. **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成学校“三定”工作。启动学校机构改革。（主责部门：人事处、组织部）。启动科级干部聘

任、轮岗工作。(主责部门: 人事处)。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主责部门: 人事处)。完成学校 2018 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修订。完善学术代表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完善学校绩效考评体系。(主责部门: 人事处)。启动临床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主责部门: 人事处、各相关临床医学院)。

**14. 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标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 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精准度。2019 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10 人。扩大博士后规模。博士后将逐步作为师资补充的主要途径。(主责部门: 人事处)。推进岐黄英才计划, 完成首批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和名医培育计划的遴选。(主责部门: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医院管理处、各附属医院)。完善教师全员全程培训体系。建立青年教师成长档案。深化教学名师工作坊建设。(主责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出台临床特聘专家临床带教规范。完成第三批中医临床特聘专家遴选。(主责部门: 医院管理处)。

## **五、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突出卫生健康服务优势和特色**

**15. 提升医疗发展水平。**推动八家直属附属医院秉持“差异化、有特色、高水平”的发展理念, 互鉴互学, 打造北中医一流品牌。加强名医工程建设。支持附属医院联合成立专科联盟, 集中力量打造北中医诊疗特色。支持附属医院以重点专科建设、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项目等为抓手, 提升和谋划独具特色的



医疗服务。支持附属医院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大力拓展布局，东直门医院和深圳医院加强智慧医疗建设，东方医院加强疑难病诊疗建设。推进附属医院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召开京外附属医院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主责部门：**医院管理处、各附属医院**）。

**16.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全校医疗资源，结合地域特点开展助医、助药行动。（主责部门：**医院管理处**）。助力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学校北京市中医药文化发展中心、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原创中心、北京市国际中医药学术与传播交流中心、北京市中医药教育中心建设。（主责部门：**科技处、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博物馆等**）。发挥中草药材培育、检测、鉴定等方面优势，与北京市相关单位深入合作。（主责部门：**中药学院**）。

**17. 深化国内合作。**围绕国家战略，吸引优质资源，加强与政府、医疗、科研、产业机构合作。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深入推进与房山区、通州区政府的合作，推进与海南省、江西省、甘肃省战略合作。推进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主责部门：**党校办、医院管理处**）。加强与深圳市政府合作，筹建深圳国际校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责部门：**深圳校区建设筹备办公室**）。推进“创建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合作联盟”工作。（主责部门：**发展规划处**）。

## **六、秉承民族自信气度，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18. 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影响力。**讲中医药好故事，传中医

药好声音。深化校内新媒体联盟建设。做好学校名家名师宣传报道，树立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主责部门：宣传部）。推广中华传统健身操。（主责部门：团委）。继续完善古籍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主责部门：图书馆）。

19. 大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拓展青年学生艺术实践平台。推进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参与度。（主责部门：团委）。启动良乡校区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加快良乡校区校园文化建设。（主责部门：宣传部、基建处）。

## 七、服务“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20. 巩固拓展国际合作布局。夯实海外中心品牌，持续推进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海外中医中心建设。（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校国家中医国际传播中心）。围绕国家战略开展新的合作，建立与美国哈佛大学 Dana-Farber 肿瘤中心、美国国家儿童医院、法国巴黎第五大学等机构的合作。（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校国家中医国际传播中心）。

21.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质量。完善国际合作服务管理体系，树立中医药国际合作规范标杆。（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建立中药专业（长学制）境外学习项目。建立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医药基地。（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中药学院）。争取教育部来华留学预科教育基地。新建硕士层次中医药对外教育项目 1 个。出版“一带一路”中医药系列教材 1 套。（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建立校级

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基地 7-8 个。(主责部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处、人事处)。完善学校英文网站建设。(主责部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加强中医药体验馆建设。(主责部门: 学校国家中医国际传播中心)。

## 八、秉持科学管理理念, 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22. 提升信息化水平。完成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填报核准。完成二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各二级学院数据中心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协调, 信息化工作与各单位绩效考核挂钩。(主责部门: 信息中心、各相关单位)。

23. 加强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做好 2018 年内控风险评估提出的管理缺陷的整改工作。加强预决算审计工作, 不断增强学校对财经风险的防控能力。(主责部门: 审计处、财务处)。做好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自查工作。(主责部门: 审计处)。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 建立合同管理系统, 推进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及规范化建设。(主责部门: 财务处、校长办公室、资产管理处、信息中心)。深入落实“放管服”工作, 以集中招标采购、科研财务一体化建设为抓手, 建立“互联网+”集中采购系统, 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主责部门: 财务处、招标办公室、科技处)。

24. 大力推进“开源节流”工作。拓宽收入渠道, 增强发展潜力。继续教育收入 5000 万元。(主责部门: 继续教育处)。远程教育收入 1500 万元。(主责部门: 远程教育学院)。捐赠收入

3000 万元。(主责部门: 教育发展基金会)。国医堂上缴利润 1200 万元。(主责部门: 国医堂中医门诊部)。测试费收入 500 万元。(主责部门: 北京中医药研究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主责部门: 科技处)。加强六大财政专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提升预算执行绩效。(主责部门: 财务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25.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实质性推进和平街校区拆迁。加快望京校区土地置换工作。重新调整三个校区办公用房资源。(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处)。完成良乡校区资产入账工作。(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主责单位: 资产管理处、科技处、校长办公室)。统筹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处)。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与考核。(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处)。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的管理监督。(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公司、审计处)。

26. 实现校园建设新发展。统筹规划布局各校区的功能定位。(主责部门: 发展规划处)。完成良乡校区土地划拨手续工作, 推进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完成良乡校区西院公共教学楼公共教学部、管理学院人文学院、食堂楼宇的交付使用。完成西院学生宿舍、东院科研综合实验楼、西院锅炉房、西院供电管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启动实验动物中心、西院园林景观建设工作。启动京港湾改造项目。完成中医生命科学综合楼、教师服务中心、国际学院、图书馆、体育馆等项目可行性研

究申报工作。(主责部门: 基建处)。完成和平街校区中医学院楼和学六楼改造, 确保学生顺利入住。(主责部门: 基建处、后勤处)。完成管理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搬迁工作。(主责部门: 基建处、管理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工程建设。切实加强校园反恐反恐工作。持续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及督促整改。(主责部门: 保卫处)。构建校园学生特殊事件防控体系。(主责部门: 学工部、研工部)。加强实验室规范化与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工作。(主责部门: 资产管理处)。加强思想动态调研和舆情分析工作, 提升网络舆情预警和危机应对能力。(主责部门: 宣传部、信息中心、保卫处)。认真做好机要保密工作。(主责部门: 党校办)。

## **九、贯彻人心向学理念, 增强师生幸福感**

**28. 提升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实现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继续投入 3000 万元用于绩效奖励, 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主责部门: 人事处、财务处)。进一步方便师生办事, 各单位网上公布办事流程, 推进全校程式表格进网络。(主责部门: 党校办、信息中心、各相关单位)。建立科研报销一站式服务。(主责部门: 科技处、财务处)。建立毕业生离校一站式服务。(主责部门: 招就处、学工部、研工部、后勤处、各学院)。实现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主责部门: 人事处)。完成学校后勤餐饮中心改革工作。完善物业服务体系,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主责

部门：后勤处)。继续推进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政策性住房工作。(主责部门：资产管理处)。服务教师身心健康，推进教师健康服务中心建设。(主责部门：教工部)。扩大学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主责部门：学工部、研工部、教育发展基金会)。